

石嘴山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执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中心工作，畅通公开渠道、强化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网站、微博、报纸等平台 and 渠道，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三公经费等信息 273 条，方便群众及时了解财政最新动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财政工作“透明度”。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通过统一模板、统一时间、统一平台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确保预决算公开率 100%，同时按时全面做好本部门预决

算信息公开。二是**涉农资金信息公开**。2021年，石嘴山市涉农资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在石嘴山政府网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板块公示涉农财政资金15期，涉及资金共计2.13亿元。三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石嘴山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石嘴山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将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申报程序、石嘴山市本级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强采购单位分散采购备案管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涉及政府采购监管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政府分散采购备案表等资料予以公布，不断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四是**权力责任清单公开**。在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工作职权、职责，明确本部门权力及履职范围，建立完整的权力责任清单。同时强化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做到权力清单的调整规范有序。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布了48项权力清单，其中：行政处罚类38项，行政征收类1项，行政检查类7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确认1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未收到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1年，市财政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

常工作。畅通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公布公共邮箱地址、及时浏览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及时办理相关部门转办申请公开事项，对非涉密信息及时规范答复意见，建立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加强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建设。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立的公告、财政动态、党史学习教育、政策法规、财政直达基层等栏目公布相关信息，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更新市财政局新浪微博，及时发布财政最新动态等相关政务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机关年度效能管理考核范围，制定印发效能考核办法，加大政务公开考核比重；同时加强对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平时工作的督查检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74.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平台建设还存在差距，特别是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还有待完善，政务公开的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

高。二是政策解读还存在不及时等短板，未全面及时解读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财政实际，整改完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以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确保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信息发布内容的精准有效。同时规范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尽量压缩处理时间，提高政策解读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1 年度，市财政局严格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举办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主动公开方面，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三公经费等信息 273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全按照规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新增开设财政直达基层、乡村振兴、涉农补贴、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等栏目，对财政部门涉及和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做到全方位依法公开。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